

编者按 60多个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和地区 ,正在描绘共商、共建、共享的美好前景。

经济发展与法治保障 ,从来就是一个整体 ,缺一不可。在 一带一路 建设欣欣向荣的同时 ,公平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已经成为各方参与主体最大的利益关切。

每一件涉外商事海事精品案件都是

中国司法名片



3年多来 ,人民法院大力开展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精品战略建设 ,依法行使管辖权 ,准确适用国际公约 ,尊重国际惯例 ,公正高效地审理了一个又一个精品案件。在 一带一路 法治建设征程上 ,中国声音愈加嘹亮 ,中国印记日益鲜明。

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4年11月底 ,位于新加坡的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门收到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民四终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

这意味着 ,该公司与大拇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有限公司历时两年多的股东出资纠纷案落下帷幕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实践跃然而出。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

理过程中 ,中华环保科技公司代理人当庭指出 ,双方纠纷的根本原因是 ,环保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0年发生变化 ,要撤换由其出资成立的大拇指公司法定代表人。原法定代表人利用手中掌握的公章 ,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出资为由恶意提起诉讼 ,故本案起诉并不是大拇指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3个多小时的庭审后 ,合议庭当庭宣判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驳回大拇指公司起诉。

此案的审理体现了我国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理念。作为案件旁听者 ,时任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的沈四宝认为 ,这起案件让外国投资者了解了我国司法保护的范围、力度和规定 ,对于优化外商投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建院65周年之

际 ,该案被评为重大案例之一。

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服务保障 一带一路 意见中 ,平等 一词出现了9次。

实现程序规范化 ,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利 ;强化庭审功能 ,推行当庭宣判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保障裁判理念的统

一 随着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的有序推进 ,中外当事人对我国司法环境以及投资保护水平的信任度不断提高 ,协议选择中国法院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比例正在不断上升。

妥善审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案件

随着基础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的不断深化 ,立法空白更多地暴露出来 ,法律争议也更复杂化。对于公正 ,人们不断有着新的理解和期许。

2011年8月12日凌晨 ,一艘由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所属的希腊籍 加百利 油轮在我国琼州海峡中水道附近搁浅。当时 ,船上有船员26人 ,并载有5万余吨原油。事故的发生不仅威胁着船上财产和人员安全 ,更有污染海洋环境的危险。

随后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接受投资公司委托对该轮进行了救助。然而 ,双方就救助费的给付产生了纠纷。

救助合同的性质如何认定 ?救助报酬的标准如何确定 ?

2016年7月7日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贺荣担任审判员 ,公开审理了这一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案件。

最高法院通过该案的审理首次明确了公约及相关国内条款的具体适用 ,为指导全国法院处理同类海事案件提供了典型案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傅廷中对该案的审理给予了高度评价。

3年多来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以 加百利 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保函欺诈纠纷案等为代表的涉 一带一路 沿线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 ,体现了在服务保障 一带一路 倡议实施过程中 ,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应有担当。

涉 一带一路 案件裁判规则更加精细化、类型化

2015年7月7日一早 ,一批媒体记者陆续走进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厅。在当天的典型案例发布会上 ,有一个高频关键词 :一带一路。

翻开一册册精品案例 ,中国司法的智慧随处可见

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案 ,准确适用国际条约 ,依法支持当事人选择准据法 ;

朗力(武汉)注塑系统有限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准确理解公约条款 ,明晰国际航空运输纠纷裁判规则。

这些典型案例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国际货物买卖、海上货物运输、仲裁、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等多个领域。

犹如在 一带一路 投资贸易的航路上投下一柱强光的航标灯。最高人民法院 一带一路 司法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深有感触地说 ,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布典型案例 ,凸显了司法确认商业规则、引导经济有序发展的作用 ,也为 一带一路 沿线各国司法机构在有关法律适用上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案例。

紧随最高人民法院的脚步 ,深圳、青岛等 一带一路 沿线地区法院也积极作为 ,发布典型案例和海事审判白皮书 ,总结涉 一带一路 案件的审判经验 ,统一法律适用。

3年回首 ,从规划布局到落地生根再到深耕细作 ,以打造精品案例为生动实践的中国司法 ,将同 一带一路 经济大动脉一起 ,奏出新时代壮丽洪亮的交响篇章。(李阳)

涉法部门护航 一带一路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张勇健表示 ,最高法将健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司法保障机制 ,继续加强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的建设 ,推进设立 一带一路 争端解决中心 ,加强涉外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治理方面工作 ,建立科学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权运行机制 ,出台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今年3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明指出 ,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服务 一带一路 建设 ,加强与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和地区司法合作 ,建立周边国家检察官交流培训协作机制 ,突出惩治和预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产业区建设等领域犯罪 ,为企业 走出去 保驾护航 ,为国家战略的推进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持。

日前 ,最高检铁路运输检察厅发布《2017年铁检机关服务和保障 一带一路 建设工作计划》,全力服务保障 一带一路 建设。

■ 姜业宏 文 高志霞 制作

今年1月 ,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 ,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郭声琨强调 ,要积极服务 一带一路 建设 ,不断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务实合作。

5月10日 ,公安部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表示 ,公安机关将积极会同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 ,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 一带一路 建设、开展 一带一路 项目合作提供更多的便利措施 ,创造更好的社会和法治环境。

今年4月 ,司法部公布了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专门成立了司法部服务 一带一路 建设的研究中心 ;二是制定了《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服务 一带一路 建设的意见》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的意见》 ;四是去年11月份 ,在浙江义乌举办了上合组织成员国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 ,就服务推进 一带一路 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司法部之间加强交流合作取得共识 ;五是分别与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联合主办关于法律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 ,取得了很好效果。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 ,建立一支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队伍是法律服务和保障 一带一路 建设的关键所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章靖忠指出。

全国律协整合打造了涉外律师人才库 ,同时通过建立人才推荐机制 ,推荐人才库内的专业律师参与 一带一路 的国际合作项目 ,或到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担任相应职务。

助力 一带一路 PPP 模式大有可为

■ 杨光普 孟春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普遍面临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 ,并且很多国家还存在建设能力不够、技术水平落后、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不足等问题。PPP模式作为一种市场化、社会化的供给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方式 ,能够在过去由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领域实现 引资、引技、引智 ,并构建起政府和社会资本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这一角度看 ,用PPP模式支持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 ,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PPP能撬动基建领域吗 ?

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周期普遍比较长 ,加之基础设施的投资回报率普遍较低 ,一般的企业并没有足够的动力充当基础设施的供给者。同时 ,作为一种典型的公共物品 ,基础设施具有公共物品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一般特征 ,在消费上存在 搭便车 的问题 ,在没有市场干预的情况下 ,公共物品的供给者获得的收益难以弥补其成本。因此 ,单纯由市场提供的基础设施量无法达到社会最优供给量。这就要求政府在基础设施供给上有所作为。

结合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 ,运用PPP模式支持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 ,不但能够释放出社会资本的活力 ,缓解相关国家政府财政压力 ,弥补投资不足 ,还有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 ,克服原有机制弊端等优势 ,既有优势互补的契合度 ,也有顺势而为的可行性。

有何风险挑战不容忽视 ?

必须看到 ,用PPP模式撬动 一带一路 基础设施建设 ,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挑战和风险。

一是制度环境与技术标准存在差异。 一带一路 相关各国的制度环境和技术标准本身存在差异 ,这将给企业做好做实 一带一路 基础设施项目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同时 ,部分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发展相对落后 ,制度的完善和技术标准的规范很难一蹴而就。因此 ,如何在一些制度和标准仍处于 摇摆期 的国家开展基础设施PPP项目将是我国企业面临的一大挑战。

二是国际协调能力有待提高。

一带一路 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较多区域性或次区域性项目。亚洲开发银行的研究报告认为 ,要实现亚洲

地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首要任务是完善和整合现有的次区域发展计划。其中 ,要共建跨越多国的基础设施项目就需要各方在经贸合作、投资洽谈、项目设计、行业标准等方面形成共识 ,要求各国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构建有效的多边协调机构和透明的区域联合监管框架。

三是我国企业国际化能力有待提升。我国企业可能因为不熟悉、不重视国际法律法规或在项目经营过程中触犯驻在国的相关政策规定 ,而导致项目的经营不善和效率低下。

四是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存在多种风险。比如 驻在国内政治稳定状况和地缘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社会风险 ,以及包括经营决策风险、汇率和利率风险等在内的经济风险。

如何用好PPP模式 ?

第一 ,要突出 一带一路 建设的战略性。 一带一路 建设要把我国强大的产品制造能力与相关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市场需求联系起来 ,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这 五通 ,将中国的优质产能输送到沿 带 沿 路 国家和地区 ,让世界共享中国

经济发展的成果。因此 ,运用PPP模式支持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并不是单纯地解决融资问题 ,而要确保为这一战略服务。

第二 ,要做到知己知彼 ,做好国家间战略与政策的对接。我国倡议并推动 一带一路 建设 ,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 ,以开放包容为特征 ,以互利共赢为追求 ,不仅要有利于推动中国自身发展 ,而且要惠及世界 ,促进世界经济繁荣发展。我们支持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一定是对方国家有兴趣 ,甚至是有明确需求、明确指向的项目。

第三 ,要注重将经济技术的可行性与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结合起来。中国支持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要以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为基础。在运用PPP模式支持 一带一路 相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时 ,要合理利用各种风险规避机制 ,优化设计风险分担机制 ,尽最大可能将非系统性风险规避掉 ,将系统性风险或者不可控风险水平降到最低。

第四 ,要充分利用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和资源。从定义上说 ,一带一路 倡议是上海合作组织、

欧亚经济联盟、中日韩自贸区等国际合作机制的整合升级。因此 ,在具体的PPP模式设计中 ,要尽可能让项目驻在国政府来主导 ,让参与项目的各国企业自己协调。

第五 ,要注重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 ,增强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和可行性。大多数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 ,属于公共产品或者准公共产品 ,而这些属性恰恰会降低这些基础设施后期的盈利能力 ,影响到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如果我们能够利用技术和管理创新增强产品的排他性设计 ,逐步解决非排他性问题 ,就能够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第六 ,要加大多层次交流力度 ,为PPP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同于充分竞争性项目建设和产品生产 ,必须有驻在国良好的认同度。提高认可度的可行措施包括高层人员的交流和互动 ,注重相关人士的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职业技能的培训等 ,这样不仅可提升驻在国的人力资本效力 ,更能取得他们的项目实施理念上和运营方式上的认同。

(作者单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

检察机关服务 一带一路 :

加强国际司法合作

在护航 一带一路 建设方面 ,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砥砺前行 ,通过加强国际司法合作 ,发挥铁检作用、开展精准预防等 ,在法治引领方面奏响了检察强音。

5月9日 ,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驻天津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检察联络室正式揭牌成立。这是全国铁检机关首个专门为服务保障 一带一路 建设而设立的检察联络室。

使者相望于道 ,商旅不绝于途 。无论是古丝绸之路 ,还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 ,贯通中外的货运、客运路途安全、稳定 ,都是必然需求。几年来 ,各级铁检机关善于谋划 ,找准服务和保障 一带一路 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2016年12月 ,最高检铁路运输检察厅与国际合作局在重庆举办 铁检机关服务和保障 一带一路 战略研讨会。中国铁路总公司、中铁集装箱集团公司等10余家企业 ,上海、乌鲁木齐、昆明等8家铁检分院出席会议。与会单位对 一带一路 铁路领域的基本情况、主要法律风险达成共识 ,明确了重要任务 ,防范和打击危害国际列车运行的违法犯罪 ,推动建立铁路企业海外项目法律风险防控机制等。

地方铁检机关也积极围绕服务 一带一路 建设有效开展工作。成都铁检分院与相关单位会签《关于加强工作联系配合暨对 一带一路 货物运输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针对中欧、中亚班列 ,呼和浩特铁检分院派员到口岸、下货场 ,为企业提供投资洽谈、合同签订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哈尔滨铁检分院以服务哈欧班列、哈俄班列为主题 ,努力完善与俄罗斯交通检察机关沟通机制。

5月9日 ,最高检铁检厅发布《2017年铁检机关服务和保障 一带一路 建设工作计划》。据此 ,各级铁检机关将创新举措 ,依法严惩危害中欧国际班列、国际联运旅客列车行车安全犯罪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 ,加强对相关案件的检察监督 ,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同时 ,加大力度打击危害铁路企业海外工程项目建设的职务犯罪 ,为精准预防深入调研 ,健全职务犯罪预防体系 ,帮助涉外铁路单位建立廉洁自律长效机制。(来源 :最高检网站)

一带一路 为香港

法律界带来新机遇

本报讯 5月12日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表示 ,一带一路 倡议将为香港法律界带来新机遇 ,成为法律服务发展的新动力。

香港律师会当天举办了以 一带一路 为主题的论坛 ,与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37个法律团体签署《香港宣言》 ,以促进 一带一路 沿线地区法律界交流合作。梁振英出席论坛并致辞 ,还在当天就此发表网志。

梁振英在致辞中说 ,去年 ,内地在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达到145亿美元。 一带一路 沿线贸易、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带来不少法律方面的需求 ,包括合约谈判和管理、纠纷调解等。香港不会袖手旁观 ,让这些商机流失。

他指出 ,一国两制 下 ,香港的法律服务拥有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带来的优势 ,同时维持独立和国际化的经济社会制度 ,可为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提供专业而适切的法律服务。

梁振英在网志中说 ,诚如《香港宣言》所言 ,随着 一带一路 倡议的深入推进 ,沿线国家的法律服务机构将于未来12个月迈进一个新的阶段。 一带一路 倡议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活动 ,并涉及多个司法辖区 ,为法律服务带来巨量的需求。这一宣言突显香港在 一带一路 中作为重要节点和超级联系人的角色。

网志最后写道 : 一带一路 倡议将为香港法律界的年轻人带来庞大的事业发展机会 ,正如内地30多年来的改革开放为我们这一代的法律界人士提供机会一样。(郝婕)